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28,745,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

●本次司法拍卖共两场，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28,745,000 股股份中的 33,573,632 股股份竞价成功，成交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41,602,982.92 元。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花王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 一、本次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公司获悉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竞买公告，将根据（2022）苏 1181 破 9 号、64 号、65 号、66 号、67 号《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 128,745,000 股股

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 二、本次股份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28,745,000 股股份中的 33,573,632 股股份竞价成功，成交金额总计 141,602,982.92 元，两场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场次	序号	竞买人	竞买代码	成交股数 (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第 1 次拍 卖】【分拆 拍卖】花王 国际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花王 股份（证券 代码 603007） 54,885,000 股股票	1	吴宪彬	233157728	13000000	54,600,000.00	1.48%
	2	姜嫦艳	233159372	2880000	12,124,800.00	0.33%
	3	徐芝君	233150861	500000	2,100,000.00	0.06%
	4	金虹	233147174	400000	1,680,000.00	0.05%
	5	陈晓平	233147202	300000	1,266,000.00	0.03%
	6	史彩玉	233157514	300000	1,260,000.00	0.03%
	7	杨廷梅	233128926	295000	1,239,000.00	0.03%
	8	谭焱	233114582	250000	1,067,500.00	0.03%
	9	李燕平	233156746	250000	1,050,000.00	0.03%
	10	王勇超	233150643	225000	947,250.00	0.03%
	11	其余 276 名竞买人	/	5089522	21,656,595.40	0.58%
合计				23489522	98,991,145.40	2.68%
【第 1 次拍 卖】【分拆 拍卖】花王 国际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1	吕敏霞	233156913	1310000	5,502,000.00	0.15%
	2	吴志龙	233152541	800000	3,360,000.00	0.09%
	3	周皓	233124670	500000	2,100,000.00	0.06%
	4	李燕平	233156658	500000	2,100,000.00	0.06%

持有的花王 股份（证券 代码 603007） 73,860,000 股股票	5	翟伍超	233123853	500000	2,100,000.00	0.06%
	6	阮镇伟	233152826	476000	1,999,200.00	0.05%
	7	陈晓平	233156827	300000	1,266,000.00	0.03%
	8	娄锋	233147382	300000	1,263,000.00	0.03%
	9	王俊	233157990	300000	1,260,000.00	0.03%
	10	严佳炫	233117223	250000	1,050,000.00	0.03%
	11	其余 251 名竞买人	/	4848110	20,611,637.52	0.55%
	合计			10084110	42,611,837.52	1.15%
<b>总计</b>			<b>33573632</b>	<b>141,602,982.92</b>	<b>3.83%</b>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支付竞价成交价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目前未知上述竞买人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其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持有公司 128,74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如果上述股份顺利完成过户，花王集团将持有公司 95,171,3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5%。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场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花王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同时，《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

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因此，通过本次司法拍卖获得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